

高等学校 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第二辑)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编

KE JI GONG ZUO



WENJIAN HUI BIAN

兵器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科技工作 文件汇编 (第二辑)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1992年以来我国关于科技工作的文件共64份,其中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9份,国务院所属部委级的文件55份。

这些文件将对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发挥高等学校科技方面军的重要作用,以及开创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新局面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第2辑/国家教育委员会
科技司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7.9

ISBN 7-80132-327-0

I. 高… II. 国… III.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文件
-中国-汇编 IV. G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9696号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邮编: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新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7.4 字数:464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20.0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学习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指示精神,我司曾于1992年编辑出版了《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文件汇编》(第一辑)。这对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发挥高等学校科技方面军的重要作用,开创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新局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科技工作,特别是高等学校的科技工作正在进入健康发展、规范化的阶段。“八五”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科技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199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1996年10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了使高等学校能全面了解近几年来国家的科技政策,进一步贯彻好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方针,落实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为我国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我司编辑出版《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文件汇编》(第二辑),主要收录了1992年以来我国有关科技工作的文件,希望能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提供方便。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通过,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5)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993年2月13日) (23)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994年7月3日) (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年12月5日) 中发[1994]11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6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995年5月6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96)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年10月3日) (104)

第二部分 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

国家科委、财政部联合公布关于《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11 月 10 日)	(115)
国家科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科委发布施行)	(1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委关于实施《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6 月 26 日) (90)外经贸技五字第 38 号	(14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9 月 19 日)	(155)
国家计委关于重新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30 日)	(181)
国家科委、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15 日) (92)国科发改字 545 号	(185)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速发展科技咨询、科技信息和科技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22 日) (92)国科发策字 566 号	(192)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27 日) (92)国科发改字 567 号	(19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26 日) 计科技[1992]2239 号	(207)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19 日) (92)国科发改字 796 号	(216)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2 月 4 日) (93)国科发计字 060 号	(219)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1993 年 2 月 13 日)	(230)
国家科委《攀登计划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3 年 3 月 3 日) (93)国科发高字 110 号	(236)
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993 年 3 月 12 日) (93)国科发财字 132 号	(239)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1993 年 3 月 19 日) (93)国发改字 198 号	(244)
国家科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5 月 8 日)	(247)
国家科委印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993 年 5 月 17 日) (93)国科发策字 281 号	(254)
国家科委《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计划编制、立项暂行办 法》的补充规定	
(1993 年 6 月 10 日) (93)国科发高字 342 号	(257)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 题的决定》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2 日) (93)国科发改字 348 号	(259)
国家科委《关于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若干意见》	
(1993 年 7 月 9 日) (93)国科发工字 371 号	(268)
国家科委转发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6 日) (93)国科发计字 425 号	(272)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加强科研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	
(1993 年 8 月 23 日) (93)国科发财字 475 号	(2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委关于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 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6 日) [1993]外经贸政发第 504 号 ...	(283)
国家科委、人事部、财政部《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	

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4 日) (93)国科发改字第 676 号	(286)
国家科委《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1993 年 12 月 11 日)	(293)
国家科委《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24 日)	(303)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17 日) 国科发改字[1994]29 号	(310)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高等学校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1 日) 教技[1994]7 号	(327)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纲要(1993—1998)》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 日) 环法[1994]114 号	(3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9 日) 财税字(94)001 号	(344)
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农业部、林业部、财政部、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22 日) 国科发农字[1994]68 号	(3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5 日) (94)国科发计字第 108 号	(359)
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4 年 10 月 26 日)	(366)
国家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	
(1994 年 12 月)	(373)
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995 年 1 月 6 日)	(388)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有效保护及实施知识产权的行动计划》	
(1995 年)	(396)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	
(1995 年 4 月 5 日) (国科发政字[1995]134 号)	(4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九五”重大项目管理办	
法	
(1995 年 5 月 15 日)	(428)
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贷款”的若干原	
则规定(试行)	
(1995 年 5 月 16 日)	(435)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统一进行评估》的通	
知	
(1995 年 6 月 14 日)	(441)
国家科委关于发布《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15 日) (国科发政字[1995]249 号)	(442)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推动我国科技咨询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29 日) (国科发政字[1995]266 号)	(4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	
意见》	
(1995 年 7 月 19 日)	(455)
国家计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竣工验收大纲(试行)》	
(1995 年 9 月 28 日)	(463)
国家教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	
定》的若干意见	
(1995 年 10 月 24 日) 教技[1995]72 号	(468)
全国总工会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	
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28 日) (总工发[1995]22 号)	(478)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7 日) 国科发计字[1996]260 号	(484)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的意见》	
(1996 年 9 月 9 日)	(50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1996 年 9 月 9 日)	(508)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科教兴农的意见》	
(1996 年 9 月 9 日)	(51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世行贷款科技发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1 日) 计科技[1996]1913 号	(522)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中华全国新闻工 作者协会《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 月 15 日)	(529)
国家科委印发《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9 日) 国科发政字[1997]061 号	(531)
国家科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1 日) 国科发财字[1997]104 号	(536)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1997 年 6 月)	(542)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通过，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

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该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

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新技术的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新技术研究,推广高新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